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靳建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0 年度,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此事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1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控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经常就公司今后的产品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和工艺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靳建国

2021 年 4 月 8 日